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53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敦仰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明助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豐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清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0萬元，故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33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5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素惠